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爱国人士补助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叶城县恰斯米其特乡人民政府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叶城县民宗委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姜 鹏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叶城县恰斯米其提乡属机关行政部门，乡科级行政单位，辖13个行政村；全乡共有农牧民22398人，农户5400户，全乡少数民族占97%，主要以种植小麦、玉米、设施农业为主，是叶城县城郊人口及农业大乡。**

**主要职能：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地区及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，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。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事务管理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。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，不断深化美丽乡、村建设，脱贫攻坚，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，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。**

**机构人员情况：恰斯米其提乡人民政府为乡科级党政机关。下设：党政办、社会事务办、群众工作办、党建办四个部门。截止2018年12月末，乡机关实有在职人数101人，行政在职58人，事业在职43人，遗属供养人员4人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1、**项目支出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恰斯米其特乡2018年爱国人士补助项目支出1.15万元（财政预算拨款1.15万元）其中：用于恰斯米其特乡爱国人士补助支出1.15万元。按照新财行〔2018〕0047号、喀地财行［2018］17号资金下达预算，用于爱国人士补助1.15万元，提高了人员生活待遇，确保了人员规范化管理。

**2、****项目基本性质**

恰斯米其特乡爱国人士补助项目支出性质为行政单位项目支出，主要用于补助。

**3、项目支出主要用途、范围以及主要内容**

恰斯米其特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乡10名爱国人士补助，为加强爱国人士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恰斯米其特乡爱国人士补助支出按照新财行〔2018〕0047号、喀地财行［2018］17号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1.15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1.15万元， 2018年实际收到爱国人士补助预算资金1.15万元。

**（二）****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恰斯米其特乡爱国人士补助支出实际支付资金1.15万元，支出预算执行率100%。本单位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乡爱国人士补助的发放。

**（三）****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恰斯米其特乡爱国人士补助项目支出资金符合《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》，包括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支出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根据新财预【2017】50号《关于在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中推行“三接合”工作方式的通知》，按月足额发放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恰斯米其特乡爱**国人士补助支出**属于上级专项资金项目,按照叶城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,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恰斯米其特乡**在执行该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，根据《项目支出管理办法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》，包括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支出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项目经村申报，乡审核、报县主管部门批准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支出和拨付按照“乡财县管”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，专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管理要求，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恰斯米其特乡乡**爱**国人士补助项目支出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7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7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**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。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**

**该项目主要保障对象为10名爱国人士，数量指标完成率100%。**

**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**

**该项目为10名爱国人士补贴，均按月足额发放，资金保障准确率100%**

**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**

**该项目按月发放，资金发放及时率100%**

**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**

**该项目为补贴类，人均发放数0.115万元/人，按申报足额发放**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**

**该项目为补贴类资金，末设置经济效益指标。**

**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**

**通过该项目，实现了爱国人员规范化管理，提高了爱国人员爱国、爱社会主义意识，为规范管理打下坚实基础**

**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**

**该项目为补贴类资金，末设置生态效益指标。**

**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**

**通过该项目，持续增强爱国人士爱党爱国意识、推动管理工作起到了示范效应。**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对10名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受益人员满意率达100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。**

**（二）项目**绩效**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2018年恰斯米其特乡爱国人士补助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**工作**计划**

恰斯米其特乡在完成2018年爱国人士补助经费支出的基础上，将严格2019年部分预算编制工作，在下一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执行预算支出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恰斯米其特乡在2018年乡国人士补助支出中，，按照财务制度，按时足额发放到位，杜绝了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该项目支出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的工作奠定基础。

七、附表

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